关于202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材料提交、形式审查及注意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之前通知安排，**我校202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网上截止时间为4月5日**，请尽早在线提交审核。

请以部门为单位，将《申请书》纸质材料，一式两份（参与成员签字、合作单位盖章），交科研处。为保证申请工作有序进行，所有申请类别都需报送纸质版（包括无纸化申请项目，一式两份，便于我校进行形式审核）。另外，科研处整理了《202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形式审查表》（**见附件1**）供各位申请者参考，内有多项内容请逐一对照检查，确认无误后签字，经各相关部门确认签字后，同申请书纸质材料一起上交。‍

因2020年政策有所变化，请各位申请者务必认真学习 《202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》，在撰写申请书时，避免因不合规范，形式审查而申请失败。

**其他注意事项：**

1、申请人在填写试点学科面上项目申请书时，应当根据要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和研究内容，选择科学问题属性，并在申请书中详细阐明选择该科学问题属性的理由。申请项目具有多重科学问题属性的，申请人应当选择最相符、最能概括项目申请特点的一类科学问题属性。基金委根据申请人所选择的科学问题属性，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分类评审。

2、简化申请管理要求，在站博士后作为申请人申请面上项目、青年项目和地区科学基金项目时，不再需要提供依托单位承诺函；青年项目中不再列出参与者；申请人与参与者简历中所列代表性论著数目合计5篇以内，论著之外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数目由原来不设上限改为10篇以内。

3、申请人应根据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》的具体要求，按照“目标相关性、政策相符性、经济合理性”的基本原则，认真编制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》。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，项目申请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分别编制项目资金预算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后，由申请人汇总编制。

4、申请人及参与者均应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，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，应当在申请书中说明。申请人同年申请不同类型的科学基金项目时，应在申请书中列明同年申请的其他项目的项目类型、项目名称信息，并说明申请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。

5、依托单位非全职聘用的境内外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，应当提供依托单位的聘任合同复印件，并提供包含聘任岗位、聘任期限和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的说明（依托单位或其人事部门盖章），作为附件随申请书一并报送。

1. 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，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，下载打印最终PDF版本申请书，并保证纸质申请书与电子版内容一致。申请人应及时向所在学院提交签字后的纸质申请书原件（双面打印，一式两份）以及有关证明信、推荐信和其他特别说明要求提交的纸质材料原件等附件。

7、相关附件：《202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须知》

《2020年国家自然基金项目指南有关要求、变化与申请书填写注意事项》

《2020年度信息科学部申请代码调整》

联系人：石志帅 6713009 办公楼A512房间

附件：